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126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 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5.00 元/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回购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本议案已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披露《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06)。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109)。

2、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510,9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1%,回购的最高价为 102.50 元/股,回购的最低价为 94.83 元/股,回购均价为 99.45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820,313.38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3、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92)。经公司内部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2021 年 7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仁莉计划自 2021 年 7 月 19 日起的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上述股东的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报告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1,697,250	1.03	1,697,250	1.03
无限售股份	162,787,186	98.97	162,787,186	98.9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510,992	0.31
总股本	164,484,436	100.00	164,484,436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 510,992 股暂时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进行股权激励。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127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密尔克卫")股东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演若投资")、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演智投资")、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演惠投资")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7,526,882 股、5,500,000 股、5,500,000 股,分别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4.58%、3.34%、3.3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演若投资、演智投资、演惠投资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744,800 股、687,500 股、926,000 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43%,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收到股东演若投资、演智投资、演惠投资发来的《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7,526,882	4.58%	IPO 前取得:7,526,882 股
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5,500,000	3.34%	IPO 前取得:5,500,000 股
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5,500,000	3.34%	IPO 前取得:5,5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银河	44,073,299	26.7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26,882	4.5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控制的企业
	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	3.3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控制的企业
	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	3.3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控制的企业
	合计	62,600,181	38.05%	—

公司股东演若投资、演智投资、演惠投资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744,800 股	不超过:0.4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69,800 股	2021/10/27 ~ 2022/4/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687,500 股	不超过:0.4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87,500 股	2021/10/27 ~ 2022/4/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926,000 股	不超过:0.5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26,000 股	2021/10/27 ~ 2022/4/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股东演若投资、演智投资、演惠投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所持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以下统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公司股东演若投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如果本合伙企业拟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减持数量将不超过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 50%,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本合伙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合伙企业的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合伙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为确保本合伙企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合伙企业同意自愿采取以下约束性措施:

如果本合伙企业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存在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股票的事实的,本合伙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合伙企业违反前述承诺所获得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自本合伙企业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存在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股票的事实之日起六个月内,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继续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演若投资、演智投资、演惠投资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123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银河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陈银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银河先生简历后附)。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2、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潘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潘锐先生简历后附)。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3、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会成员组成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陈银河、周宏斌、CHEN DAVID SHI,其中主任委员由董事长陈银河担任;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罗斌、陈杰平、周宏斌,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罗斌担任;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陈杰平、罗斌、潘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陈杰平担任;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罗斌、陈杰平、丁慧亚,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罗斌担任。

上述各委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1、聘任陈银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聘任丁慧亚女士、王涛先生、李文俊先生、华毅先生、梁计先生、彭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聘任缪蕾敏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经查阅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总经理陈银河先生;副总经理丁慧亚女士、王涛先生、李文俊先生、华毅先生、梁计先生、彭赛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缪蕾敏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聘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5、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需要,公司聘任饶颖颖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饶颖颖女士简历后附)。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6、审议《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陈银河,男,1974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自 1997 年创办上海密尔克卫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至今,曾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裁(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潘锐,男,1976 年 9 月出生,硕士学历,MBA,1999 年至 2002 年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国际投标商务经理;2002 年至 2007 年在阿尔卡特朗讯公司任职,历任渠道管理经理、中国区企业专网销售总监;2009 年至 2018 年在陶氏化学公司任职,历任亚太区战略市场经理、大中华区政府市场总监、亚太区道康宁业务整合总监、亚太区战略发展总监;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9 月在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任化工交易板块负责人;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现任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周宏斌,男,1973 年 8 月出生,博士学历,2000 年至 2001 年在上海方正科技软件有限公司任咨询部副经理;2001 年至 2004 年在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战略发展经理;2005 年至今在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投资经理、投资副总裁、投资总监、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现任联席首席投资官,并兼任 Constant Cypress Limited 董事、Gentle Vantage Limited 董事、Sino Glow Limited 董事、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鑫荣懋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新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南通联业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南通联科药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盟科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瑞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南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监事。

丁慧亚,女,1976 年 8 月出生,硕士学历,EMBA,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7 年至 2001 年在莱芜钢铁集团淄博锚链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2001 年 3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上海中集冷藏箱有限公司任财务主任;2006 年 12 月加入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罗斌,男,1971 年 11 月出生,硕士学历,EMBA,注册会计师,国家法律职业资格。1998 年至 2009 年期间分别担任上海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研究部研究员、上海凯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上海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研究部副经理、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部高级经理、上海盛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合伙人;2009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在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财务总监。现任威海银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横华怡泰基金研究总监,并兼任上海桔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CHEN DAVID SHI,男,1956 年 3 月出生,美国国籍,博士学历。1984 年至 1994 年在通用汽车全球总部底特律研究实验室从事汽车制造人工智能计算机视觉研发工作;1994 年至 2011 年 4 月期间在通用汽车(中国)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副总裁;2011 年 5 月至 2018 年在微软集团任全球副总裁、大中华区公共及法律事业部总经理;2018 年 3 月创立 Summit Bridge Group Inc.(峰桥集团),并担任首席执行官。

陈杰平,男,1953 年 8 月出生,中国香港居民,博士学历。1995 年 9 月至 2008 年 8 月期间在香港城市大学会计系任教,先后担任助理教授、副教授、系副主任、代理系主任、系主任。2008 年 8 月起在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担任教授,曾任副教务长、EMBA 主任。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荣誉退休教授,并兼任华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涛,男,1976 年 1 月出生,硕士学历,MBA,1997 年至 2004 年在海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任职,历任市场部副经理、上海公司总经理;2004 年至 2006 年在上海思多而特期铭集装罐运输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6 年至 2017 年在思多而特运输(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集装罐事业部中国区总经理;2017 年加入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曾任物流板块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缪蕾敏,女,1978 年 3 月出生,硕士学历,EMBA,注册会计师、特许管理会计师,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部高级审计师;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5 月在上海惠普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高级财务分析师;2005 年 6 月至 2009 年 5 月在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任医疗软件部亚太区财务及运营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7 年 9 月在都福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任亚太区总部财务总监。2017 年 9 月加入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投资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李文俊,男,1969 年 8 月出生,加拿大国籍,硕士学历,MBA。1993 年至 1999 年在上海亚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任空运出口运营主管;2002 年至 2003 年任职于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管控部门;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11 月在上海亚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任海外事业部总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在敦豪全球货运(亚太及中国区)任职,先后担任口岸部门负责人、华东地区空运负责人、大中华区空运负责人、亚太区空运负责人。2021 年 1 月加入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华毅,男,1976 年 5 月出生,硕士学历,MBA。1996 年至 2021 年 2 月在上海亚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2021 年 3 月加入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梁计,男,1977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6 年 9 月在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08 年 10 月在上海巴士物流有限公司任华东运营总监;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上海凡越物流有限公司任营运总监;2009 年 6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上海中石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21 年 3 月加入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彭赛,男,1986 年 5 月出生,硕士学历,EMBA。2008 年至 2015 年期间在陶氏化学新能源事业部任职,先后担任客户经理、市场经理、亚太区市场总监;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在欧林集团担任亚太区总监;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在安第斯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21 年加入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饶颖颖,女,1988 年 11 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职于中铁建工集团诺德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2017 年 4 月至今在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124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本监事会决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震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江震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江震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江震,男,1975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6 年 10 月至 2003 年 3 月在华润上海有限公司任合约部主管;2003 年 4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上海申景报关有限公司任空运出口部主管;2006 年 7 月加入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报关报检部经理、空运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关务事业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125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应到 84 名,实到 84 名。会议由公司职工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合法有效,到会职工代表经充分讨论,取得一致意见,决议如下:

选举石旭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石旭,男,1982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在北京近铁运通运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空运进口组长;2006 年加入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空运进口部经理助理、空运进口部主管、客服部副经理、仓储一部经理、配送部经理、运输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仓储事业部总经理、安全事业部总经理、堆场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仓储分装事业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1-060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9 月 27 日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57.00 万股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44 元/股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卫信康")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9 月 27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44 元/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潘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3、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8)。

4、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6 月 9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0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78.9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045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登记过程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33.00 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103 人,首次实际授予数量为 1,145.90 万股。2021 年 7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6、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9 月 27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4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9 月 27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44 元/股。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9 月 27 日

2、授予数量:157.00 万股

3、授予人数:16 人

4、授予价格:4.44 元/股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4.44 元;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4.22 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 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16 人)	157.00	100.00%	0.36%
合计	157.00	100.00%	0.36%

(四)关于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7.00 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由 1,205.90 万股调整为 1,178.90 万股,预留部分由 130.00 万股调整为 157.00 万股。除上述调整外,预留授予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